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

公司在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对于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公司在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为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,100.00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2,100.00元，对2017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

